欽定科場條例

關防

搜查供應舖陳 附搜查人役

現行事例

一京師科場前期十日。

欽派王大臣監同外場巡察御史赴貢院大門搜查先進之器具等項各省責成巡察官。

一先進之器具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夫役及

事書吏人等逐名搜檢至初六日主考同考

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營員並內外簾等字
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驗明放入
查出夾帶情弊立即嚴拏究治至入闈後內
簾官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檢送入監試提調等
官嚴行稽察倘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等弊一面
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並將不行查出之提
調監試等官降二級調用

一揭曉後外場遞發官[illegible]例[illegible]係[illegible]
員起身時將各官行李逐盤驗[illegible]

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貯物件逐

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留多寡

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

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

同驗明

雍正八年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於揭曉
後仍駐箚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
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官物
并供給所內存賸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
中有無毀壞及存賸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
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飭令守門官於進供
應時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
等官仍嚴行稽查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場內[illegible]提
監臨監試各官[illegible]會同外[illegible]
欽遵
乾隆九年覆准派出領侍衛等於外場巡察
御史先期奏請
欽點二十八日俱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之員
聽其行搜查然後放入倘有夾帶情弊並即嚴
拏究辦
又議准闈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題覆

天鄉試之例於場期十日前在京由禮部奏請

欽派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外省咨語

臨遴選府佐貳二員為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守

一切先進之器具食物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

夫役及書吏人等逐名搜查倘有夾帶情弊立

即嚴拏究治至內外簾官入闈後逐月供應菜

一體查明送入

關防

帶官員僕從

現行事例

一主考官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一人入場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暗帶主文假冒[illegible]從察出本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一內外巡察監試御史外簾各官各帶僕從二名副都統每翼帶領催五名從人三名禁[illegible]

[illegible]等官帶從人二名。筆帖式各帶從人一名

一

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

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不

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預期將各該[illegible]姓

名造冊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查明放入。其[illegible]

[illegible]之禮部堂官順天府尹。並照此例。

[illegible][illegible]精[illegible]大臣。二品許帶跟役[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員跟役由外

搜巡察官毋受囑腰牌放人

一封門之後內外簾一應簾官執事人等及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場人等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制例議處

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進場之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官帶去

文假裝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乾隆六年議准漕運總督常安條奏。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奸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檢。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藹條奏。棘闈原爲[illegible]

院封門之後。無論官員出入。開門之時[illegible]

密稽察不許一人擅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無輕易出入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跟隨之家人一同出入保無有洩漏傳遞等弊嗣後各處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有陽奉陰違發覺之日照違

制例議處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奏准凡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以及鋪陳

等項俱由外場巡察御史驗明搜檢然後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參領章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祿克濟等條奏甎門以內即為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員原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隨帶官員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或臨場紛雜之項有

濫言恐不致滋弊。貢籍亦不可不預防其漸。嗣後派往貢院之搜檢王公等。進轅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入場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會試鈴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鈴榜之府尹。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稽查龍門大

臣原以防接談換卷等弊。即有一種奸徒。冒充跟役混入龍門。指引舉子代爲連絡舞弊。大臣等因俱係彼此跟役人數較多。無從辨其眞僞。查場中執事人等。均領有腰牌易於詐認。惟大臣等僕役。向無定數。亦無腰牌應請嗣後派出稽察龍門大臣。一品者。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者三人。三品者二人。現酌減一二品跟役二人。三品跟役一人。俱由該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仍令各大臣等嚴行約束。不得輒離左右。至直省鄉試。應令監臨等

大員在龍門親身查察亦不得多帶跟役俾耳
目易周防範益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議准軓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
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應請裁撤龍門稽
察接談換卷大臣之跟役。一二品酌減為二人
三品酌減為一人筆帖式許帶一員應令入號
巡察之御史四員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聚對從
人履歷倘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朱紹曾奏湖南副考官沈欽霖家丁王升持刀戳傷內監試官知府黃洽驗明究辦並代沈欽霖自請嚴議各摺考官內簾重地理應嚴肅王升以考官跟役輒敢持刀行兇戳傷官長且因挾求索不遂監試官斥阻之嫌蓄意逞忿情節甚爲可惡著交該護撫即從重定擬具奏沈欽霖以京員奉差不能約束家人以致生事遑究毋庸再交部議著即革職欽此

道光二十年本部具奏奉

上諭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論

覆看甚屬非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著交部議處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臣等查主考等官入場攜帶僕從應由監臨查明放入內監試亦應稽查今江南主考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該省監臨監試均未察出相應請

旨將本年江南監臨安徽巡撫程楙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一併交部議處等因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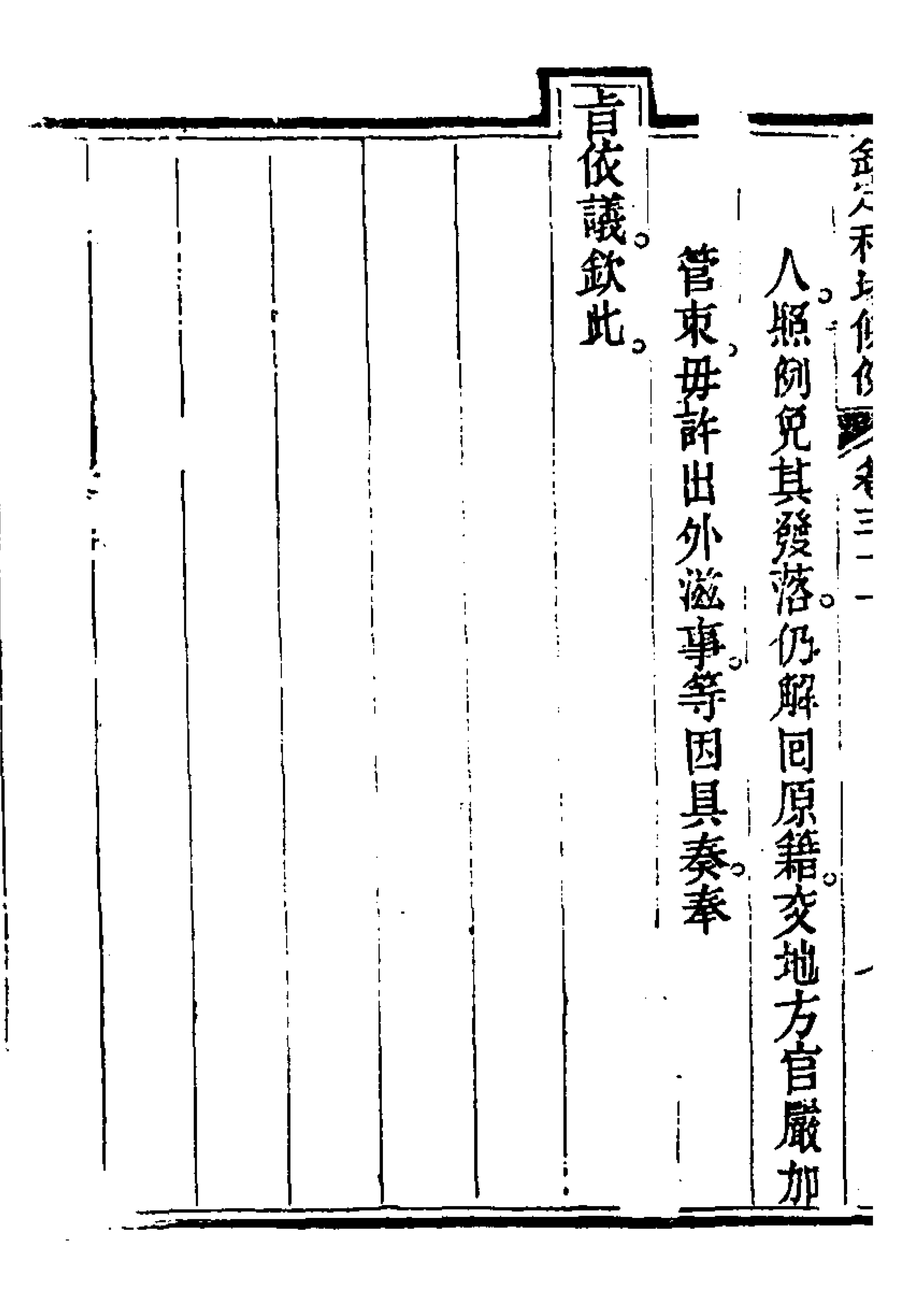
上諭禮部奏稱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請將失於

稽查之監臨等官議處本年江南鄉試監臨安徽巡撫程楙采內監試江防同知周維新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奉

旨前據載銓等查訊舉人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閱文當降旨令文慶明白迴奏並著胡林翼將闈內如何閱卷據實具奏茲據侍郎等各自具摺覆奏自請嚴議議處自省正副考官向不准帶人入闈閱卷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衆
[illegible]甚屬非

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初次具摺覆
奏於文慶攜帶熊少牧入闈一節未據聲明迨經傳
旨再令覆奏始以失察請議亦屬不合胡林翼著交
部議處舉人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除侍郎文慶編修胡林翼已由吏部
分別嚴議議處外查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
者杖八十等語此案熊少牧身列賢書乃不知
安分輒扮作僕從跟隨文慶入闈閱文實屬違
例妄爲熊少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去舉



人。照例免其發落。仍解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巡綽員役

現行事例

一內外場派管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傳遞字條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除兵丁從重治罪外將外場御史及巡綽官議處順天鄉會試添派都統參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三場事畢令其出場。

一貢院牆外派撥兵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

巡緝該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合其不時稽察。如有違誤。即移送該管官究治。各省監臨出闈之後。其場外巡查。即委中軍駐箚貢院門外。巡邏稽察。

一京師貢院外圍。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刼之徒。即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稍疏漏。一併究治。

一武鄉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

場每夜在外圍牆再行巡查倘派出官弁兵役
不認眞查緝經御史查出遊戲即行嚴參
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傳遞文字
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監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
由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
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派
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
遛其隨帶兵役不許過多

一考試屆期。凡舉場附近居民。有遇點燈竿。違放爆竹。及舉放鵓鴿。拋擲甎瓦等弊。卽行拏究。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順天責成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直省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例案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刼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永爲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營官。三場試

令其出場如有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

窩鋪挖孔等弊。皆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令兵

丁晝夜巡查倘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

重治罪外。將巡綽官交部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

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

號後。隨參領等官巡察。

雍正十一年。御史邵錦濤奏准。會試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卽將巡捕營派出兵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

乾隆元年覆准。御史薛馧條奏。外場巡察官員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堆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親身查察。請嗣後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

將兵丁數目與該巡察官以便不時查察

違誤即移送步軍統領究治

乾隆三年議覆御史楊二酉奏稱外簾文武官弁再能加意防範以杜亂號換卷之弊則關節場前暗通聲氣而當場不得作弊自不致傳遞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綽多人士子試卷到手即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其入號之時令守柵員役驗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杜換卷亂號之弊防範綦嚴但恐日久懈弛聽

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即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五十一年。議覆御史劉坤奏稱嗣後外場巡試御史凡四週圍牆。統令巡察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及會試。兵部派外場巡綽搜遊守護等官督理外龍門。交[illegible]御史查號[illegible]

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最近貢院本旗遴差之官晝夜巡緝至巡牆官兵兵部派撥守備一員會同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并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窩鋪兵丁九門提督派撥當川住宿日夜巡守外場巡察御史不時稽查是外場巡察各官以及兵役原應由外場御史查點稽察但向來令其週圍巡視並未定以失察處分恐尙無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

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眞查緝。經御史查出違誤。即嚴叅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發覺。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京城舉場附近地方。近科以來。闈有積慣奸徒。窩藏槍手。專爲場內代倩文字。而不肖舉子。勾通外場巡綽兵役及闈中號軍。將題目走漏消息。用飄鴿等物。攜出場外。及至文字做就。或遞燈竿運

燃竹或將馴養鴿鵲之遠縱放作爲記號預行指定地方以便關通接遞仍用甎塊等物擲入場內最爲積弊應請交該衙門屆期遴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並於考試屆期凡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鷂拋擲甎瓦等弊即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其直省鄉試應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鄉會試監場巡綽叅遊守備等官係由承辦衙門先期咨明兵部於三營內派出該將備等入場俱帶有兵丁跟役恐有作奸犯科之徒預向士子招搖舞弊請照副都統叅領之例將各員咨送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等語伏查場內彈壓旗號責成副都統漢號即責成叅遊守備等官自不可不嚴加防範若由該管官預為派定誠恐不無滋弊之處但以將備員弁照

副都統之例題請殊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科場所有前項將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派書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按照人數掣籤派委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似於防閑之法已爲周密毋庸密題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貢院外關簡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

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惟查附近貢院本旗兵役。於地勢最爲熟悉。恐與士子串通滋弊。請令步軍統領衙門將本旗地面巡兵與別旗兵丁調換巡緝等語。臣等伏思兵丁內。莠良不一。易地皆然。惟在該管員弁。嚴加約束。加意防閑。庶無作奸犯科之事。貢院棘牆外。旣有入旗官員。又有添設科道等官。晝夜輪流互相查察。縱有舞弊之事。亦必無隙可乘。若但臨時與別旗兵丁。互相調換。則伊等均係同類之人。又何難以場中地勢。轉相告語。未免徒滋煩擾。而於防閑之道。究無禪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關防

搜檢捕役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舉子入場。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屆期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分別送部治罪。

一搜檢捕役。務選正身充役。造冊分送外場御

吏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交外場御史按名給發分撥各門供役每門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一搜檢士子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工食錢四十文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備查

[illegible]辦該管官[illegible]嚴究治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胥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胥役處治

乾隆九年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卽將頭門不

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將五城三營。三營現分五營所派捕役。詳細搜檢。及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東西轅門御史等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會試亦照此辦理。

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充役。於向例選送[illegible]之下。[illegible]

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蓋腰牌彙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參。至每場末進士子以前。即請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禁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戕害者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捵班喫飯為名。違例復出。致滋流弊。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二

關防

內外簾筆色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筆。對讀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查硃卷內。有與墨

卷不符處。應行改正者。亦用赭黃筆。其對讀所文移冊檔。仍用紫筆。如有誤用者。照例議處。詳載磨勘條例門。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黃等色。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官。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等官。均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混。如外省監臨等官。在闈中遇有未了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墨筆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

遞進。其僉行判發。均用黑中紫筆。

一鄉會試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疏忽例議處。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用硃必一色。

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

雍正七年覆准。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可無模糊之虞。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條奏嗣後內簾之內監試。及外簾之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俱改用紫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即於本年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其應用紫色赭黃色。責令承辦之

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鮮明不得任便草率供
用。
又議覆御史興德等條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
用紫筆。禮部於本年二月內議覆署雲南巡撫
諾穆親奏請准令改用赭黃筆通行各省在案
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
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
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即或因
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

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硃卷字樣之處。不得誤用紫筆。

乾隆三十九年。會覆江西巡撫海成條奏。查向例監臨提調等官。均不得攜墨入場。所以杜絕闈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送闈僉判。係屬本印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同。原無關弊竇。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闈封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故日久模糊脫落。於辦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監臨提調監試等。除場內文

移告示。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印事務。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僉發字數無多。仍用闈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詳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尚未妥協查向例評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

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
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
改用紫筆夫紫與[illegible]色相近紫色稍淡卽易
與硃相混圈點加[illegible]旁較不甚分明設或改
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
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用已
經數科向無他故而行之日久難保其不滋流
弊臣愚以爲同考閱卷應仍照舊用藍筆其內
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

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愼重。

道光十四年奉

旨。科場條例內外簾筆色。例有一定。其戳記薦條。應用何色。例無明文。此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硃卷。經覆勘大臣等。查明薦條戳記。或用紫色朱色藍色。殊屬參差。嗣後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禮部酌定章程具奏。欽此。嗣經奏准。硃卷同考官薦條。及第幾房戳記。或用朱色紫色藍色。皆因例無明文。以致互有參差。自應明定章程。俾各省知所遵循。

查同考第幾房次序。例由內監試印用。應請照
內監試所用筆色。嗣後統用紫戳。至薦條戳記
係刻印同考官銜名。應請照同考官所用筆色。
嗣後統用藍戳。以杜紛歧。再查各省解部中式
硃卷內。外收掌官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
官所用戳記。或藍或朱或紫亦復互有參差。應
請一併酌定。俾歸畫一。查內收掌官。例用藍筆。
嗣後戳記。統用藍色。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各官。均例用紫筆。嗣後戳記。統用紫色。其有

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如此明定章程庶
內外簾官員辦理不致互異矣。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
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犯者。官
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
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內簾房考。內收掌官俱改
用紫筆。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三

禁令

嚴禁夤緣諸弊

現行事例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揑撞騙污累考官及該生等央覓營求致被誆騙並挾讐誣揑造言誹謗匿名揭帖及下第

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俱依律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入批點榜後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illegible]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拏[illegible]

千餘[illegible]

設計誆騙汚衊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烟瘴地方充軍其士子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之徒挾讐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燒燬亦不許主試官藉以避嫌妄退文卷以後部科各衙門察參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

輒行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覈審贓証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開遵，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誆騙本官自能舉發創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爲誆是所欺能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重處誆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充遣至於文體險怪鑿別不悖又當別論勿[illegible]是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爲關節反滋[illegible]有場後無端造謗[illegible]莫此

出該監訪出行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詰出從革

順治十七年題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

據實糾叅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丙許監試御

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叅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

告發如挾讐誣揑匿名揭謗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買

關節覓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

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

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造謗希圖僥倖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拏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即嚴拏送刑　從重治罪。

雍正[illegible]

旨議定凡遇科場之期[illegible]期行文九門提督五城御史

順天府遇有不法之徒立即拏送刑部嚴審若

內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毫

無實據逞私揑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

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

所中有弊即行舉奏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

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

被旁人告發交刑部審實照例治罪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夤緣中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決。

雍正四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衊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九門提督衙門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從

罪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科場如有作弊等事許應試舉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即行叅奏交部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議准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涉不得濫認師生借端交結倘有仍前濫認者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

又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卷漫生怨望如有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任用典甚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輻輳蒐羅英髦樹厥風聲以為四方之準從前北闈落[illegible]選

皆域風及我
皇考御極釐剔弊清每當大比之年於司衡分校各官
慎重遴選杜絕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
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安靜
前此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
路未敢即行而或探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
恩以爲薦拔之人既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
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
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

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罹噬臍即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淳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襄盛事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者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託之私矢慎矢公拔取眞才倘有絲毫未改不能謝絕親故情面[illegible]

[illegible]

考闈法非森嚴不能爲若弊竇也至於士子讀書學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也倘有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揑造歌謠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又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謠對聯任意誣揑粘貼街衢最爲不法從前屢經嚴禁今場期在邇請

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
即行嚴拏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
黃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輿論之公而
實則奸胥黠幕惡棍刁衿淆亂白黑為善良之
陷穽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
巷挾讐編為西江月傳奇標目壞闘闖而訐陰
私賠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
效之學臣選拔任意畏失不惜為之鍵奴

疑忿者遂以此施之官長捕影捉風逞毀者

聚而當事者若罔聞且或冀倖其曹偶中而藉以詡明察者此奚異推波而助之瀾縱風而益其燎也其爲人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凶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揑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絞立決又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

軍各等語是刁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恐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使之人一體問罪以儆刁風至此等貼白糊黃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倖其言之偶中反藉此以詡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良抑且長奸助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應令該督撫留心體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即行參處

乾隆二十二年御史朱稽奏稱會試中式之士

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師生之說。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認師生。其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託言文字之知。久爲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既定。卽遲之時日接見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撤棘之日。奔走如鶩。臣愚以爲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爲先。進身之初。卽欲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況揭曉後。尙候

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靜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走之習。請

敕下禮部。通行飭知。會試揭曉之後。新進士未經帶領引

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

嘉慶三年。大學士公和珅等。議覆湖南巡撫姜晟奏稱。附貢生傅晉賢。賄囑承辦科場書吏樊順成。勾串抽卷中式。分別審擬治罪等語。此案樊順成以承辦科場書吏。商令傅晉賢出銀一

千二百兩。勾串役吏多人。通同舞弊。先令探得
內簾取中紅號。復起意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
傅晉賢冒中榜首。情罪重大。樊順成應照交通
囑託問實斬決例。擬斬立決。傅晉賢聽從樊順
成出銀一千二百兩。買求中式。居然名列榜首。
應依以財行求枉法贓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從重擬絞立決。羅文秀聽許賄銀二百兩。
輒以內簾取中紅號。私行遞出。致成重案。應照
枉法贓滿貫絞律。從重擬絞立決。該撫又稱增

生彭珴文卷業經主司賞拔榜首訊明伊與傅晉賢等從未識面掉竊頂冒非其意料應否還給舉人之處出自

聖恩原卷被燬現今補錄印卷並面試卷咨送軍機處備案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增生彭珴應即照例給咨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凡派充內外簾官均應慎密從

事。嚴守關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闈時。託

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頭場原卷。或補點詩

題出處。妄思倖獲。實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

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輒門巡

牆各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奸犯科者。立卽指

名糸奏。拏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功令。欽

此。

又奉

上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

俱應杜絕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賄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嚴叅重懲。以肅功令。等因欽此。

道光九年奉

上諭。御史張曾奏請飭禁刊刻落卷以端士氣一摺。所奏是。掄才大典。棄取一秉大公。在士子果有屈抑。原

許赴該管衙門控訴。若於未發榜以前抄録闈文送人批點。並榜發刊刻落卷。均干例禁。茲據該御史奏稱本科有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散布流傳之事。是否屬實。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

又奉

旨禮部查明御史張會奏叅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屬實。並檢查所刻卷內。附載致同考官袁文祥書。大肆譏評。此風斷不可長。考試為掄才大典。士子若實被屈抑。原有准赴該管衙門控訴之條。乃該舉人

不安義命妄生怨尤。輙刊刻傳布。且附載譏評該同考官原批實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顧宗伊著卽斥革舉人以示懲儆。至檢討袁文祥閱看試卷如僅將上子頭場三藝點看起講。卽行棄置。實屬草率。現在顧宗伊已將原卷領出回籍。著劉彬士卽飭屬追取攜回場卷送禮部查驗。如果屬實再將該檢討袁文祥移咨吏部議處其批點之內閣學士朱方增。翰林院修撰朱昌頤。工部候補主事顧椿。俱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奏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直省鄉試積弊一摺。直省鄉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調簾入省。並不遵照定例。徑赴公所往往在外居住。以致不肖士子夤緣干謁。拜爲師生私通關節。並賄囑禮房勾通內簾收掌書吏預傳紅號。竟將某卷直送某房。以便呈薦。且該書吏等當未揭曉之先。輒窺探消息。寄信出闈。私相傳播。似此積弊相沿。殊屬大干法紀。士子之夤緣干謁。總由州縣

之防檢不嚴。即書吏之窺探舞弊。亦因州縣之轉相賄囑。若不嚴行飭禁。何以肅功令而拔真才。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明年舉行甲午正科。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逕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致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即嚴參懲辦。至入場監臨之日。尤當飭令提調。暨內外監試各員。慎密關防。嚴查弊竇。以杜倖進。用副朕興賢育才至意。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御史陳光亨奏請飭禁內外臣僚競認師生一摺所言甚是鄉會試考官憑文取士中式者感其識拔誼篤師生尚屬禮緣義起然在官言官在朝言朝斷不可以私廢公至新進士殿試朝考一經館選即與閱卷官認師生已屬非是若京察一等大計卓異者概與本官上司認師生是身荷簡擢之恩心感保舉之力受爵公朝拜恩私室甚非國家考績求賢之義至近來外省風氣州縣輒與府道認師生府道輒與

督撫認生生。是以勢利為結納。拜門下者品已不端
難保不恃門生之情面。事事請託。假上司之聲勢。相
與招搖種種夤緣。皆由此起。又安望其持正秉公。各
盡職守耶。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
師生稱謂。以為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
督撫等。尤當正己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
即行面為屏斥。概不准因遜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
吏共知敦品。用以杜奔競而肅官方。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